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7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0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鹏、乔亚雷

电话：0371-67898155 传真：0371-67898155

2.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铁维铭、何保欣

联系人：魏勇

电话：010-88091786 传真：010-88091790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公告编号:2015-101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外管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城”）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4号）。经公司向公司股东新城控股集团确认，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于10月28日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武汇发[2015]24号），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外汇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案及公司B股股东最终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果，

购汇受让公司B股，购汇额度不超过642,787,200美元。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案，公司B股境外股东以所持B股交换新城控股发行的A股之后，其所持A股后续分红派息或减持所得资金可以汇出境或划入证券公司B股保证金账户。

前述境外股东分红派息或减持所得资金购汇、汇出或境内划转等相

关手续由其开户的境内证券公司参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办理。证券公司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向银行提供加盖证券公司业务章的业务申请书、境外投资者交易对账单、相关汇总表等有效单证资料。

三、上述业务相关企业、证券公司以及银行等涉汇主体应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25日、9月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申请公司股票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77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0月26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面临一定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较为低迷，市场整体需求不足；公司民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盈利空间被压缩，上述变化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

此外，经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9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相关事项尚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才能实施。

2. 经向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核实，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对并披露的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预计公司2015年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将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2015年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届时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78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左右。

(三) 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98,566.52元。

(二) 每股收益:-0.056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民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公司

对贸易产业进行了适当的压缩和调整，纺织制造及商品流通收入及收益均出现了下滑。

(二) 鉴于军品业务的特殊性，公司部分军品业务至第四季度集中结算。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随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于2月10日签订了期限为360日的定向理财产品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认购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该项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2015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61号）（公司于2015年10月10刊登了临2015-052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形成反

馈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

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

定，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自2012年以来，申请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2014年11月20日，申请人、兴宁城投、恩平二建签订了《兴宁市南部新城首

期开发项目股东合作协议》，约定兴宁城投、公司和恩平二建以设立项

目公司方式共同在兴宁市南部新城约1.3万亩的土地上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及

部分公共设施的建设；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明珠开发，其中申请人认缴

出资7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6%。

此前，申请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仍在开展。其中，2015年4月29日，申请人根

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

案》一次性向大顶矿业发放了三笔委托贷款共计5亿元。申请人预案签署日